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卫监督函〔2024〕15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机构信用监督管理评价和医疗卫生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等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陕西省医疗机构信用监督管理评价和医疗卫生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附件：陕西省医疗机构信用监督管理评价和医疗卫生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19-19〔2024〕1号）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用监督管理评价和 医疗卫生人员信用档案管理 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信用监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卫生健康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卫生健康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信用监督管理评价和医疗卫生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本规范所称医疗卫生人员是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士）和乡村医生等卫生专业人员。

第四条 医疗机构信用监督管理评价和医疗卫生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及其应用工作，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数据可行。制定信息目录、选取评价指标等工作,应当注重数据可得、客观准确,确保信用评价结果可靠有效。

(三)最低成本。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数据,尽量减少对医疗机构日常工作的影响。

(四)严防滥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应当以提高监管效率为目标,主要应用于行业监管,防止信用评价结果滥用。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依据本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全省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和医疗卫生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遵循“谁管理、谁负责、谁应用”的原则,对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进行信用监管。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信用监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陕西省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由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四类信息构成(医疗机构信用信息见附件1,医疗卫生人员信用信息见附件2)。

第七条 基础信息来源于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守信信息由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自主申报进行信息归集,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归集,具体数据归集共享方法由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针对数据特征确定。

第八条 医疗机构根据评价得分划定信用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具体指标及分值见附件1),医疗卫生人员采用信用档案进

行建档管理（具体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3）。

第九条 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依托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每年开展一次。信用评价以评价对象近三年的信用信息为依据，在下一次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医疗机构发生新的失信行为，触发信用评分动态更新，及时调整信用等级。对成立不满一年的医疗机构不进行信用评级。

医疗卫生人员出现卫生监督类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或者自主申报表彰、表扬、奖励等守信信息时，及时更新医疗卫生人员的信用档案。

第十条 依据信用评价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采用如下公式计算医疗机构的信用分：

医疗机构信用分=基本分-失信信用得分+守信信用得分+其他信用得分

- （1）基本分：950 分；
- （2）失信信用得分：按照附件中评价内容及标准减分；
- （3）守信信用得分：按照附件中评价内容及标准加分；
- （4）其他信用得分：按照附件中评价内容及标准计分。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信用分类标准如下：

信用等级	分数区间
A 级	950 分以上 (其中 1001-1200 分为 AA 级，1200 分以上为 AAA 级)
B 级	800-949 分

C 级	650—799 分
D 级	550—649 分
E 级	550 分以下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并按照下列规则对医疗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对 A 级医疗机构，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30%；

对 B 级医疗机构，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50%；

对 C 级医疗机构，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100%；

对 D 级医疗机构，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150%；

对 E 级医疗机构，列为重点对象实施严格监管，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200%。

对评价结果为 D 级、E 级的医疗机构，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督促其纠正失信行为，提升信用水平。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委托的机构对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医疗机构，可以作为联合激励对象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机构校验和政务服务活动中，享受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优先享受行业政策扶持和评先评优；

（三）优先参与科研、试点等行业项目；

（四）在部门网站及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五) 将相关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

(六) 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委托的机构对信用评价结果为E级,且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 在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工作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

(二) 暂缓机构校验;

(三) 限制行业政策扶持;

(四) 限制参与表彰表扬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五)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和项目招投标;

(六) 将相关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范自2024年2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 1.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
2. 陕西省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人员信用信息目录
3. 陕西省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人员信用档案

附件 1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
基本分			每个信用主体 950 分基本分值，在此基础上减分加分。
基础信息	医疗机构信息	企业编号 ¹	不作为评分项。
		机构名称	不作为评分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作为评分项。
		成立日期	不作为评分项。
		地址	不作为评分项。
		经济类型	不作为评分项。
		在岗职工数 ²	不作为评分项。
		医疗技术水平	不作为评分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信息	姓名	不作为评分项。
		身份号码	不作为评分项。
职务		不作为评分项。	
失信信息	卫生监督类违法违规案件信息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信息 ³	每发生一起对应扣分： 扣分=基础分×行政处罚系数×行政强制系数× 多次违反系数×时间衰减系数 ³ 扣分不设上限。

	违反廉洁从业信息	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责任的扣 20 分；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扣 40 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的不得评为 B 级及以上等级。
	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科研失信	每发生一起扣 50 分，最高扣 100 分。
	医疗不良事件信息	发生医疗事故的信息	一级医疗事故，扣 50 分；二级医疗事故，扣 40 分；三级医疗事故，扣 30 分；四级医疗事故，扣 20 分。
		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出现该情况扣 50 分。
		医疗纠纷及其他投诉	每发生一起经核实有过错的有效投诉扣 10 分，最高扣 30 分。
	负面舆情信息	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公布的不良信用信息	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发生一起扣 20 分，最高扣 40 分。
	信用承诺	违反信用承诺	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一次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
	信用修复	在卫生健康领域存在不良行为记录且未完成信用修复	不得评为 B 级及以上等级。
守信信息	表彰、表扬、奖励的信息	获得国家级表彰或表扬的	每获得一项加 20 分，最高加 40 分。
		获得省、部级表彰或表扬的	每获得一项加 10 分，最高加 20 分。
		获得市、厅局级表彰或表扬的	每获得一项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

	社会公益活动的信息	参与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获得有关部门认定的	每获得一项加 10 分，最高加 50 分。
	信用承诺	完成信用承诺的	提交信用承诺书，且未违反信用承诺的，加 15 分。
	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1.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作用，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2. 切实加强领导班子与干部人才队伍建设；3. 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水平；4.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精神文明建设；5. 推进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统一联动、合力运行的责任落实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与廉洁风险防控。每项均落实加 10 分，缺项不得分。
其他信息	名单类信息	政府部门公布的联合激励对象（守信红名单）	被纳入守信名单，加 20 分。
		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一次扣 10 分，最高扣 20 分。
		政府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评级为 E 级。
		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扣 20 分。
	等级类信息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差”的，扣 20 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的，加 20 分。

		国家“互联网+监管”信用预警等级	国家“互联网+监管”信用预警等级为“E”级的，扣20分；为“D”级的，扣10分；为“B”级的，加10分；为“A”的，加20分。
		税务部门开展的行业评价等级	税务部门开展的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为“D”级的，扣10分；为“C”级的，扣5分；为“B”级的，加15分；为“A”级的，加10分。
		生态环境、海关、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的单一行业评价	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为“黄标”或“黑标”的、海关部门认定为“失信企业”的、医保领域开展信用评价为最低等级的、市场监管领域开展信用评价为D级的，一项扣5分，最高扣15分； 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为“绿标”的、海关部门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的、医保领域开展信用评价为最高等级的、市场监管领域开展信用评价为A级的，一项加5分，最高加15分。

备注：

- 1.采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中的企业编号作为唯一标识。
- 2.在岗职工数来自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职工总数或在岗职工数字段。
- 3.基础分为100分。

①行政处罚系数：警告、通报批评：1；罚款、没收药品器械、没收违法所得：1.1；暂扣乡村医生证、暂扣许可证执业证书、责令暂停执业活动：1.2；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执业证书、吊销诊疗科目：1.3。

②行政强制系数：无：1；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改正：1.1；责令期限补办校验手续、责令停止有关活动、责令暂停有关活动：1.15；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责令停止执业：1.2；取缔：1.3。

③多次违反系数：1次：1；2次：1.05；3次：1.1；4次：1.15；5次：1.2；6次：1.25；7次：1.3；大于7次：1.5。

④时间衰减系数：评价周期第三年：1；评价周期第二年：0.8；评价周期第一年：0.5。

4.表彰、表扬和奖励按照奖项个数如实计分。

附件 2

陕西省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人员信用信息目录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执业信息	执业证书编号	
		执业机构名称	
执业机构地址			
守信信息	表彰、表扬、奖励的信息	获得国家级表彰或表扬的	
		获得省、部级表彰或表扬的	
	社会公益活动的信息	参与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表现突出的	
	信用承诺	完成信用承诺的	
失信信息	卫生监督类违法违规案件信息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信息	
	司法处罚信息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法院司法处罚的信息	
	党纪处分信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被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的信息	
	不良执业行为信息	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记分的信息	
	负面舆情信息	在医疗服务和质量安全等方面群众投诉较多、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信息	
		有收受病人“红包”、药品回扣情况	
		利用“医托”、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病人谋取利益	
	非诚信经营信息	存在夸大病情，滥检查滥用药情况	
		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考试作弊
			科研失信
冒名顶替			
	信用承诺信息	违反信用承诺	
其他信息	名单类信息	政府部门公布的联合激励对象(守信红名单)	
		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信息	

附件 3

陕西省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人员信用档案

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人员 信用档案 (草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档案编号:

档案生成日期:

档案出具单位:

基础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执业证书编号		执业机构名称				
执业机构地址						
表彰、表扬、奖励信息						
日期	具体内容	级别	颁布机构			
社会公益活动的信息						
日期	具体内容	认定机构				
卫生监督类违法违规案件信息						
处罚文号	专业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执行方式	执行结果	结案日期
司法处罚信息						
日期	案件信息				处罚结果	
党纪处分信息						
日期	违纪事实				处分结果	
不良执业行为信息						
日期	不良执业行为事实				记分	

负面舆情信息				
日期	舆情内容			处理结果
非诚信经营信息				
日期	非诚信经营事实			处理结果
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日期	行为类别	弄虚作假行为事实		查处部门
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是否违反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信息				
是否定向医学生	是否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是否按期履约	不履约原因	违约处理结果
名单类信息				
日期	名单类别	是否移出		数据源
其他信息				
(涉及信用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 以及其他与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相关的信息。)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